



联系人：张清清

公司名：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路 13 号 12 层 1510 内 002

尊敬的张清清女士，

我们很高兴得知贵公司选择上海西岸美高梅酒店作为 2024 年 06 月 13 日-2024 年 06 月 15 日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活动的举办地。感谢您的信任。非常荣幸能成为这一重要活动的一部分。酒店每一个员工都期盼此次活动胜利召开，并以最饱满的热情，细致的服务，全力确保活动的圆满成功。

经过我们的沟通，特根据您的活动需求拟订所附合同，请您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

此致

签署：
陈嘉越
团队销售副总监
上海西岸美高梅酒店
(即上海龙华国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西岸美高梅酒店分公司)
日期：2024.6.15/19

签署：
张清清
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日期：1101051215805





酒店合作协议

公司：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路 13 号 12 层
1510 内 002

姓名：张清清

电话：15801428782

电邮：zhangqingqing@cct.cn

酒店：上海西岸美高梅酒店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云锦路 688 号

联系人：陈嘉越

职务：团队销售副总监

电话：137 0186 4918

电邮：jennychen@mgmshanghai.cn

有关：2024 年 06 月 13 日-2024 年 06 月 15 日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活动事宜

尊敬的张清清女士：

感谢贵公司选择上海西岸美高梅酒店作为 2024 年 06 月 13 日-2024 年 06 月 15 日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活动的举办地点。根据贵公司的要求，我们拟定了以下协议书，希望得到贵公司的确认。

签署：

陈嘉越

团队销售副总监

上海西岸美高梅酒店

(即上海龙华国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西岸美高梅酒店分公司)

日期：

签署：

张清清

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日期：



客房安排及每日预留客房数量

客房类别	2024 年 06 月 13 日 周四	2024 年 06 月 14 日 周五	2024 年 06 月 15 日 周六
豪华大床房/ 豪华江景大床房/ 豪华江景双床房	90 (其中双床房 30 间)	90 (其中双床房 30 间)	离店
豪华套房/ 豪华江景套房/ 豪华全江景套房	34	34	
总计	124	124	

客房类别	客房价格 团队价
豪华大床房/ 豪华江景大床房/ 豪华江景双床房	人民币 1,700 元净价单双同价
豪华套房/ 豪华江景套房/ 豪华全江景套房	人民币 2,700 元净价包含一份早餐

每日客房房价

- 房价为每房晚价格，以人民币报价。
- 以上房价为每房每晚的价格。房价包含 10%的服务费以及收取服务费总价后的 6%的增值税，房价包含佣金。
- 以上房价包含每日自助早餐，额外早餐为人民币 175 元净价/位。用餐地点在酒店 57 楼水岸意大利餐厅。
- 如有第三位宾客需要享用同一标准客房，第三位宾客会将被收取额外每晚人民币 583 元净价/床。
- 所有房间享受免费互联网宽带接入服务。

签署：

陈嘉越

团队销售副总监

上海西岸美高梅酒店

(即上海龙华国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西岸美高梅酒店分公司)

日期：

签署：

张清清

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日期：



- 如果当日实际用房数未达到保底房间数，2024 年 06 月 13 日至 2024 年 06 月 15 日 224 间夜，酒店将按照每晚保底间夜数收取房费。
- 以上房价将仅适用于 2024 年 06 月 12 日至 2024 年 06 月 17 日之间，任何合同之外房间的增加，提前入住和延住都将由酒店视预订当时房态而定，且将适用不同的价格。
- 客房递送费：人民币 30 元每间每次
- 佣金：以上房价包含 10%的客房佣金(佣金不含 10%服务费，6%增值税及酒店现行销售的早餐销售价格及房包早份额，早餐销售价格人民币 268 元另加 10%服务费，6%增值税)。

入住及退房时间

本酒店的登记入住时间为抵达当天下午 3 点。在此之前，我们将尽一切努力安排抵达人员。如果贵方希望确保提前将客房为早到客人准备好，我们建议贵方也为前一天预定客房。客房收费将基于上列每日客房价格。

我们的退房时间为离开当日中午 12 点。如果贵方客人希望在正常退房时间后退房，我们很高兴根据当天预订情况，为贵方提供团队到达前商定好数量的客房供团队在入住期间使用。

预定程序

贵公司应于活动前 7 天 (即 2024 年 06 月 06 日或之前) 提供参与代表的初步住房客人名单，包括客人姓名、居住国家、护照号码、抵达/离店日期、航班号、房间类型以及所需客房为单人或双人房等等。最终的房间分配表应于此次活动前 3 天 (即 2024 年 06 月 10 日或之前) 提供。在此日期后的额外房间预订，酒店将视房间出租状况而定，且将适用不同的价格。

在 2024 年 06 月 10 日后从最终客房预订清单中取消任何客房或者任何未如约出现都将产生金额等同于按照预订完整停留金额的间夜晚取消费。如果提早离开，仍将按照原预留时间收取费用。对于未在客房预订清单上提供详细信用卡信息的客人，将由贵公司承担他们的晚取消费、未如约出现费，以及提早离开费。这些费用将被记到团体客人总账上，由公司全额支付。

客房预留担保

贵公司需对预留房间/最终房间分配表所列的房间交纳押金作为房间担保。获担保的房间预订将保留至确认抵达日期的次日中午 12 点，逾时未有登记入住的将被本酒店重新销售。

签署：

陈嘉越

团队销售副总监

上海西岸美高梅酒店

(即上海龙华国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西岸美高梅酒店分公司)

日期：

签署：

张清清

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日期：



无损缩减

缩减时间段:	缩减数量:
合同签署后至 2024年05月15日	入住房间总房量 5%的无损缩减 即 12 间夜
2024年05月16日至2024年06月06日	入住房间总房量 5%的无损缩减 即 12 间夜

活动取消

如果贵公司取消活动，需书面通知酒店并向酒店支付下述取消费（包括税费和服务费）（不可抗力情况除外）：

合同签署后至2024年05月15日	总消费额的 50% = 人民币 220,320 元
2024年05月16日至2024年06月06日	总消费额的 70% = 人民币 308,448 元
2024年06月07日后	总消费额的 100% = 人民币 440,640 元

消费项目	预计金额
住宿	人民币 440,640 元 (基于保底 224 间夜计算)
总金额：人民币 440,640 元	

付款

付款到期日	付款金额
第一笔款： 2024 年 05 月 15 日前	协定总消费额的（包括税费和服务费）20%，人民币 88,128 元
第二笔款： 2024 年 05 月 30 日前	协定总消费额的（包括税费和服务费）30%，人民币 132,192 元
第三笔款： 2024 年 06 月 06 日前	协定总消费额的（包括税费和服务费）50%，人民币 220,320 元
活动结束后当天	所发生的客房、餐饮、和所有其他活动总费用扣除已经支付费用的余额（包括税费和服务费）。逾期未结费用，将按 4% 日利率自应付未付之日起收取利息。

签署：

陈嘉越

团队销售副总监

上海西岸美高梅酒店

(即上海龙华国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西岸美高梅酒店分公司)

日期：

签署：

张清清

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日期：



请贵公司将款项汇入到以下帐户:

公司名称 : 上海龙华国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西岸美高梅酒店分公司
开户行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长桥支行
地址及电话 : 上海市徐汇区罗香路 37 号 / 021 3470 1173
银行账号 : 1001299309007047710

开票主体: 因甲方与“上海龙华国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是总分公司关系, 故本合同项下向乙方开具发票的主体为“上海龙华国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预定保留

如果酒店未在上列日期前收到要求的定金或预付款, 团队预留可能在酒店事先通知的情况下被取消。取消后, 原预留只能在收到付款并且房间可用的范围内恢复。

如果贵公司无法根据合同约定支付任何费用或者执行任何合同条款, 酒店有权解除合同, 并没收定金以及预付款。

个人付款

如团队客人自付房费、会议费、餐饮费等所有杂费, 酒店将有权但无义务向客人收取杂费押金, 支付金额账单除非另有说明, 住在酒店的每位与会人员的所有费用将分别列在其名下, 客人在离店时一起支付。任何情况下, 贵公司均需支付贵公司团队客人未付的任何全部费用。

价格保密

除非征得酒店事先正式书面授权, 否则所有价格都不能在互联网或其他任何渠道上发布或直接间接地向外界透露。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在履行协议中, 因天灾、战争、政府条例、国内动荡局势、火灾、罢工、宗教活动, 因疫情防控, 国家、政府强制停止活动, 或者其他签约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或原因, 影响协议条款正常履行, 或会议的举行, 或致使必要的协助成为不可能时, 协议可以被修改或终止, 且任何一方在提交书面通知给对方后, 无须向对方承担任何责任。

赔偿

贵公司在此应赔偿并保证酒店或任何第三方免于由于其或其授权代表、总裁、雇员、代理人、承包方、成员或参加者, 在本协议有效期及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或不当的行为所导致的已实际发生或潜在的索赔或法律措施而引起的任何损失、责任、费用或损害。

签署:

陈嘉越

团队销售副总监

上海西岸美高梅酒店

(即上海龙华国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西岸美高梅酒店分公司)

日期:

签署:

张清清

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日期:



争议解决

如果双方之间发生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包括有关本合同的违约、终止或效力的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如果争议在任何一方提议进行协商之后的三十（30）日内未能通过友好协商得到解决，合同任何一方均有权向酒店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酒店同意暂时保留会议所需的场地，若酒店在<2024 年 05 月 15 日>前未收到本合约确认回传或未在规定时间内收到定金时，酒店有权将该场地让出。此协议书所约定的条款与条件和附上的酒店基本信息经双方签名后将是最终协议。若发生任何更改需经贵公司与酒店双方同意，并以书面形式作记录。

美狮荟会议及宴会活动奖励计划条款及细则

1. “美狮荟会议及宴会活动奖励计划”旨在让选择钓鱼台美高梅酒店集团举办合资格会议、宴会或其他活动（下称“合资格活动”或“活动”）的美狮荟会员赚取积分。

2. 参与资格

2.1. 可参与“美狮荟会议及宴会活动奖励计划”的会员包括所有美狮荟会员。仅限个人注册美狮荟会员并参与“美狮荟会议及宴会活动奖励计划”。

2.2. 以下情况不可参与该计划：

- 政府机构或部门的雇员、官员或代表其雇主实体为政府机构或部门进行预订的任何人员；
- 国有或国家控股实体企业的雇员或代表其雇主实体为国有或国家控股实体企业（“SOE”）进行预订的任何人员；
- 代表政府机构或部门、国企进行预订的第三方商业或中介机构。
- 公司或组织不能注册美狮荟会员，因此也无法通过“美狮荟会议及宴会活动奖励计划”赚取积分。

3. 赚取积分

3.1. 除特别推广活动或奖励外，美狮荟会员因合资格活动而每实际消费一元人民币可赚取一点积分，不满一元人民币部分不进行累计积分。

3.2. 美狮荟会员每次合资格活动至多可赚取 300,000 点积分。

3.3. 赚取积分的美狮荟会员，必须是合资格活动协议首页记载的主要联系人，或合资格活动协议的授权签署人。

3.4. 通过合资格活动奖励获得的积分可至多拆分至两位美狮荟会员，两位美狮荟会员需同时载于合资格活动协议中。

3.5. 积分到账时间为活动账单结清后的 30 个工作日。

签署：

陈嘉越

团队销售副总监

上海西岸美高梅酒店

(即上海龙华国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西岸美高梅酒店分公司)

日期：

签署：

张清清

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日期：



4. 合格活动

4.1. 合格活动协议：所有具备参与资格的美狮荟会员均可与本条款及细则第 2 条中列明的参与计划酒店，就于该酒店举办合格会议、宴会或其他活动的事宜签订协议。

4.2. 合格活动及费用包括：

- a) 通过合格活动协议在参与美狮荟计划的酒店内举办的会议、宴会或活动。
- b) 通过合格活动协议进行的餐饮、会议室租赁和酒店内视听设备使用，以及由酒店订购并通过总账户支付的装饰品。
- c) 合同约定的合格活动包含的房费费用。但根据美狮荟条款及细则第 6 条中所述，由入住宾客本人支付的合格活动包含的房费且宾客本人为美狮荟会员的，则由美狮荟会员本人赚取积分。

4.3. 不合格活动及费用包括：

- a) 通过合格活动协议以外的其他方式进行的客房预定、餐饮预定、会议室租赁、酒店内视听设备使用及其他费用；
- b) 代表雇主、客户或委托人签订的合格活动协议，且雇主、客户或委托人已确定通过与参与计划酒店签订协议将积分计入本人或其他个人名下；
- c) 免费客房或对价交换交易涉及的客房相关预订；
- d) 免费或免收的会议、宴会费用；
- e) 所有税费、小费、度假酒店维护费、预订取消费、损耗费和服务费。
- f) 由本条款及细则第 2.2 条申明情况举办的任何宴会、会议或其它活动。

5. 特殊说明。

美狮荟会员须在遵守适用法律、赠礼政策和奖励政策的前提下，通过“美狮荟会议及宴会活动奖励计划”赚取积分。美狮荟会员有责任遵守其公司或组织有关常客计划的政策；但是，如果该等政策与本条款及细则不一致，则以本条款及细则为准。美狮荟会员应全权负责向其雇主、委托人和/或客户告知其获得与“美狮荟会议及宴会活动奖励计划”相关的积分奖励的事宜。

6. 所有美狮荟条款及细则均适用于“美狮荟会议及宴会活动奖励计划”。

会员姓名：Zhang Qing Qing 张清清

会员号：80918579

签署：

陈嘉越

团队销售副总监

上海西岸美高梅酒店

(即上海龙华国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西岸美高梅酒店分公司)

日期：

签署：

张清清

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日期：



衷心感谢贵公司对上海西岸美高梅酒店的支持并预祝合作成功!

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及上海西岸美高梅酒店均同意并接受此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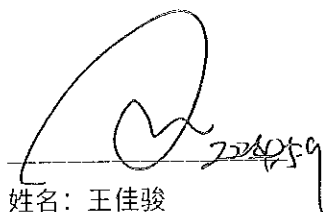


姓名: 陈嘉越

职位: 团队销售副总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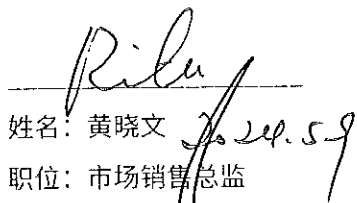
姓名: 张清清

公司: 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姓名: 王佳骏

职位: 销售总监



姓名: 黄晓文

职位: 市场销售总监

姓名: 钟伟健

职位: 酒店总经理

钓鱼台美高梅酒店集团酒店运营副总裁



签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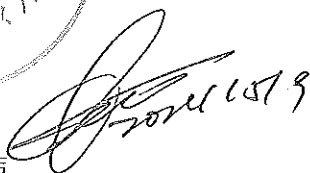
陈嘉越

团队销售副总监

上海西岸美高梅酒店

(即上海龙华国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西岸美高梅酒店分公司)

日期:





签署:

张清清

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日期:



广告宣传

除非事先征得酒店正式的书面授权, 否则贵公司不得将上海西岸美高梅酒店的名称、商标、标识, 用于广告和宣传的素材。同等的条件下, 酒店亦不得将贵公司的名称、商标、标识用作广告和宣传的素材。

损坏

如需要在酒店内进行与此活动有关的任何施工活动, 在施工开始之前, 双方必须签定责任/免责合同。在合同有效期内, 由于贵公司的原因, 或者贵公司指定的承包商, 对酒店财产造成任何损失的, 以及由此引起的任何破坏、损失、赔偿、需求和费用, 应由贵公司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装饰

除非事先征得酒店同意, 否则酒店有权拒绝由贵公司或贵公司承包商擅自在酒店内、外张贴任何横幅、背景牌和指示牌。

仓储

贵公司如需将有关会议所需材料、设备及装饰品等(简称“存放物品”)带入酒店, 须至少提前三天通知酒店, 并告知酒店需存放物品体积大小等相关资料, 并保证不存放任何易燃易爆、易腐蚀、有刺激性气味或具有相同相似性质的物品。酒店将根据活动当日具体情况, 尽力与贵公司配合相关仓储事宜, 但酒店不承担存放物品的保管之责。存放物品存在的任何风险, 由贵公司自行承担, 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酒店提供保险箱供贵公司存放贵重物品和/或现金。如贵公司拒绝使用保险箱, 应自行妥善保管贵重物品或和现金的安全, 若有遗失, 与酒店无涉。

若会议/活动结束后 7 天, 存放物品仍然没有被领运, 视为贵公司已放弃存放物品的所有权, 酒店有权但无义务对存放物品进行任何处置, 因此产生的费用酒店有权向贵公司追讨。

由于在酒店内存放的物品直接或间接导致酒店或第三方人身或财产遭受破坏或损失的, 由贵公司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签署:

陈嘉越

团队销售副总监

上海西岸美高梅酒店

(即上海龙华国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西岸美高梅酒店分公司)

日期:

签署:

张清清

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日期:



火灾/安全规则

为了确保酒店客人的安全，酒店要求贵公司及贵公司承包商遵守酒店规定，在任何情况下，不得阻塞或占用酒店消防通道。

如贵公司需在活动场地内使用任何易燃易爆品（无论数量多少），都必须在征得酒店事先同意后方可使用，但酒店的该等同意无论如何都不应减轻或免除贵公司因使用易燃易爆品所造成的任何损害的赔偿。

保险

贵公司必须对会议/活动期间需带入会议场地使用的物品、设备、财物等单独购买保险。在会议/活动期间，任何情况下以上物品、设备、财物的破坏和损失，酒店不承担任何责任。

安全保卫

酒店将提供正常的安全保卫以确保会议/活动的正常进行。若贵公司需要安排额外的安全保卫确保贵公司会议的安全，应在事先征得酒店同意后由贵公司自行安排并承担全部费用，会议之前或之后的安全保证由贵公司自行承担。

若贵公司需要武装人员参与安全保卫，则须自行向当地政府申请并获得批准，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由贵公司自行承担。同时贵公司应提前通知酒店，酒店可提供必要的配合与协助。

音响效果

会议活动期间，若有任何专业的视觉和听觉设备的使用，应在正式活动开始前，至少 10 天通知酒店。若音响设备的使用，在预演时或会议/活动期间，会对酒店其他会议/活动或客人产生噪音干扰，酒店有权拒绝或禁止该等音响设备的使用。

签署：

陈嘉越

团队销售副总监

上海西岸美高梅酒店

(即上海龙华国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西岸美高梅酒店分公司)

日期：

 2022/5/9

签署：

张清清

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日期：

